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264號

原告 曾雯楓

被告 林思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